

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1 次开放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封闭期与开放日的相关条款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开放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工作日。

2、根据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，投资者于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其后为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。

3、本开放期间，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确定，即以本计划退出申请日（T 日）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的退出金额的计价基准，其中退出金额中已扣除退出费和业绩报酬，计算公式为退出金额=T 日计划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—业绩报酬—退出费，退出费率为 0%，业绩报酬按照超额收益的 60%进行收取。

4、开放期内，本计划在每个工作日最后一日（即 T+1 日）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经托管人审核的份额净值、累计净值。

5、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，将本投资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为年化收益率 5.5%，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管理人对委托人的保本收益承诺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投资者可登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jhzq.com.cn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07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

